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转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我所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文件，公证天业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领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换取“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公证天业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因此，公证天业转制后名称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6 日